

团 体 标 准

T/CECC 007—2020

短视频运营技能评价要求

Requirements of skill evaluation for short video operation

2020 - 07 - 31 发布

2020 - 09 - 01 实施

中国电子商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则.....	1
3.1 适用对象.....	1
3.2 申报条件.....	2
3.3 技能分类.....	2
3.4 面向工作岗位（群）.....	2
4 培训保障.....	2
4.1 培训方式.....	2
4.2 培训期限.....	3
4.3 培训场地.....	3
5 培训内容.....	3
5.1 合规性要求.....	3
5.2 基础理论要求.....	3
5.3 职业技能及知识要求.....	4
6 考核评价.....	5
6.1 考核方式.....	5
6.2 评价场所要求.....	5
6.3 监考及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6
6.4 考核时间.....	6
6.5 评价比重要求.....	6
6.6 职业技能证书.....	7
7 实施与监督.....	7
7.1 组织实施.....	7
7.2 实施监督.....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商会网络直播与短视频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视频研究中心、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红星聚（武汉）传媒有限公司、河北新臻龙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唯视界（广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传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荣朝盛影视有限公司、北京北方长安通讯有限公司、中网直通网络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天津火星文化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汉钟、杨泳波、郎明、童海君、陈奕、李成章、张云怡、李霞、张善凌、徐乃兰、陈柄臻、陈建廷、王卓英、胡卫、李孝云、魏小雷、朱澄、马铨、曾毅、孙建炜。

短视频运营技能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短视频运营的职业技能分类、培训要求、面向工作岗位（群）、技能鉴定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院校、运营企业、培训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的短视频内容策划、拍摄制作、推广分发、粉丝运营、流量变现、商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等运营能力培训、评价活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短视频 short video

适合在移动状态或短时休闲状态下观看，时长约为3 s~5 min，且可在各种新媒体平台上播放的高频推送的视频内容。

2.2

短视频平台 short video platform

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短视频传播、显示的平台。

2.3

短视频运营 short video operation

为短视频运用提供支撑，包括短视频内容策划、拍摄制作、推广分发、粉丝运营、流量变现、商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内容。

2.4

短视频运营师 short video operator

具备短视频运营综合能力的从业人员，分为初级短视频运营师、中级短视频运营师、高级短视频运营师。

2.5

流量变现 traffic monetizing

通过对浏览量进行广告植入、电商销售、知识付费、IP授权等方式实现收益。

2.6

标准学时 standard class hours

培训人员参与线上或线下学习的单位时间，通常时长为45 min。

3 总则

3.1 适用对象

正在从事或者准备从事短视频运营工作的人员。

3.2 申报条件

3.2.1 短视频运营技能评价

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完成基础知识及职业技能课程培训并完成结业考试，可申报相应的单项技能证书。本职业涉及的技能包括：

- a) 内容策划；
- b) 拍摄制作；
- c) 推广分发；
- d) 粉丝经营；
- e) 流量变现；
- f) 商务管理；
- g) 综合运营管理。

3.2.2 短视频运营师评价

本职业涉及的技能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完成基础知识及职业技能课程培训并完成结业考试，可以申报短视频运营师证书，综合运营等级及要求如下：

- a) 初级短视频运营师，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完成初级短视频运营师职业技能及知识要求课程培训并完成结业考试；
- b) 中级短视频运营师，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完成中级短视频运营师职业技能及知识要求课程培训并完成结业考试，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 c) 高级短视频运营师，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完成高级短视频运营师职业技能及知识要求课程培训并完成结业考试，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3 面向工作岗位（群）

面向工作岗位（群）主要包括：

专项技能岗位：

- a) 内容策划；
- b) 拍摄制作；
- c) 推广分发；
- d) 粉丝经营；
- e) 流量变现；
- f) 商务管理；
- g) 综合运营管理。

综合技能岗位：

- a) 初级短视频运营师：从事短视频内容策划、拍摄制作、推广分发等基础性工作；
- b) 中级短视频运营师：从事短视频粉丝经营、流量变现、商务管理等工作；
- c) 高级短视频运营师：从事短视频综合运营管理等工作。

4 培训保障

4.1 培训方式

根据其培训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面向职业院校及社会招生。

4.2 培训期限

开展短视频运营评价时，线上或线下学习时间应不少于32标准学时。

开展短视频运营师评价时应应对多个运营技能进行评价，其培训期限要求如下：

- a) 初级技能不少于线上或线下 56 标准学时；
- b) 中级技能不少于线上或线下 80 标准学时；
- c) 高级技能不少于线上或线下 96 标准学时。

4.3 培训场地

培训场地应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或具备计算机网络环境和软件环境的实训室。

5 培训内容

5.1 合规性要求

评价基本要求包括：

- a) 宜掌握的法律法规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b) 宜掌握的行业自律规定包括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100条）、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5.2 基础理论要求

5.2.1 内容策划

内容策划基础知识要求包括编剧创作基础知识。

5.2.2 拍摄制作

拍摄制作基础知识要求包括编导、制作基础知识。

5.2.3 推广分发

推广分发基础知识要求包括：

- a) 平台用户群体分析方法；
- b) 短视频系统平台注册、账户设置、视频上传、转发操作规则；
- c) 网络连接与网络接入、多渠道分发常识；
- d) 网络推广长尾效应基本内容；
- e) 社群推广及自媒体传播基本法则。

5.2.4 粉丝经营

粉丝经营基础知识要求包括：

- a) 粉丝数据建模基础知识；
- b) 粉丝数据库管理系统基础知识；
- c) 商务智能与数据挖掘基础知识；
- d) 社群管理基础知识。

5.2.5 流量变现

流量变现基础知识要求包括：

- a) 短视频流量变现基本形式；
- b) 短视频流量变现基本类别。

5.2.6 商务管理

商务管理基础知识要求包括：

- a) 客户群体分类办法。
- b) 客户服务基本知识。

5.2.7 综合运营管理

综合运营管理基础知识要求包括：

- a) 项目规划管理基本知识；
- b) 成本规划基本知识；
- c) 团队管理基本知识；
- d) 培训运营管理基本知识；
- e) 创新研发基本知识。

5.3 职业技能及知识要求

职业技能及知识要求见表1。

表1 短视频运营技能要求及对应知识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知识要求
1	内容策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能做相关垂直类目的调研分析报告 b) 能根据自身优势设置 IP 的人设定位 c) 能创意策划出短视频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竞品分析调查方法 b) 通用网络语言、平台算法机制相关要求 c) 短视频选题与脚本策划、镜头分解与分场提纲、剧本写作相关要求
2	拍摄制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能组织协调小剧组工作 b) 能根据剧本要求，进行短视频拍摄 c) 能对短视频进行后期制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选拔角色、场面调度、剧务管理相关要求 b) 摄像机运动方式及拍摄手法、界面构图、景别、配色、灯光调试、视听语言基础分析相关要求。 c) 转场、配音、调色、剪辑、特效处理相关要求

表 1 短视频运营技能要求及对应知识要求（续）

序号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知识要求
3	推广分发	a) 能按照平台规则，在主流平台进行分发 b) 能把握最佳发布频次及时间节点 c) 能使用短视频推广工具及社群推广	a) 短视频平台作品传播方法 b) 短视频平台用户浏览方法 c) 短视频辅助推广方法
4	粉丝运营	a) 能用数据对粉丝进行分析 b) 能通过多种方式与粉丝进行良性互动 c) 能利用多种方法吸粉增粉	a) 粉丝数据分析策略 b) 粉丝互动的常用手法 c) 吸粉增粉的常用方法
5	流量变现	a) 能通过广告进行变现 b) 能通过电商进行变现 c) 能通过直播、知识付费等方式进行变现	a) 互联网广告植入经营方法 b) 电商选品与经营服务方法 b) 直播打赏常识
6	商务管理	a) 能不断拓展新的广告客户 b) 能对供应链等客户开展深度合作 c) 能够协调解决商品或服务的售后问题	a) 客户数据库管理常识 b) 供应链选择与维护方法 c) 电子商务售后服务知识
7	综合运营管理	a) 能对多个创意制作团队进行协调管理 b) 能孵化多个垂直类目短视频IP c) 能对多渠道平台进行分发 d) 能对多渠道平台IP进行管理 e) 能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f) 能对项目进行创新研发	a) 短视频运营团队分工合作管理方法 b) 短视频IP效应联动营销方法 c) 多平台推流的使用方法 d) 多平台IP实时监测与优化方法 e) 短视频业务运作管理相关要求 f) 新媒体创新研发相关要求

6 考核评价

6.1 考核方式

本职业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试。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统一出题，以机考方式进行，侧重专业知识掌握程度。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或模拟现场操作、评议相结合等方式。理论知识成绩、操作技能成绩与总评成绩均实行百分制，总评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各项技能总评成绩计算方法见公式（1）：

$$G_{\text{sum}} = G_t + G_o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 G_{sum} ，总评成绩；
- G_t ，按比重转换后的基础理论知识成绩；
- G_o ，按比重转换后的操作技能成绩。

6.2 评价场所要求

评价场所要求主要包括：

- a)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网络模拟教室进行；
- b) 技能评价考核在实际工作环境或模拟工作环境中进行：
 - 1) 在实际工作环境考核，要保证考核期间不受外界因素干扰；
 - 2) 在模拟工作环境中评价考核，要保证考核现场配备有相应的网络终端及相应设备，能模拟相应网络终端实际运行环境。

6.3 监考及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监考及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要求如下：

- a) 理论知识考试随机在线抽查；
- b) 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20，且不少于 3 名考评人员。

6.4 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要求如下：

- a) 各等级理论知识在线考试时间不少于 60 min；
- d) 各项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90 min。

6.5 评价比重要求

6.5.1 短视频运营评价

可直接申报短视频运营单项技能评价，相关评价比重要求见表2。

表 2 短视频运营技能评价指标

序号	工作模块	基础理论知识	技能要求
1	内容策划	40%	60%
2	拍摄制作	30%	70%
3	推广分发	30%	70%
4	粉丝运营	30%	70%
5	流量变现	20%	80%
6	商务管理	40%	60%
7	综合运营管理	30%	70%

6.5.2 短视频运营师评价

对不同等级的综合申报，应结合等级开展多个单项的组合评价，相关评价比重要求见表3。

表 3 短视频运营师评价指标

序号	工作模块	理论知识（30%）			技能要求（70%）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1	内容策划	30%	15%	10%	40%	15%	10%
2	拍摄制作	30%	10%	5%	35%	15%	10%
3	推广分发	40%	15%	10%	25%	10%	5%
4	粉丝运营	-	20%	10%	-	20%	10%
5	流量变现	-	20%	15%	-	20%	10%
6	商务管理	-	20%	15%	-	20%	5%
7	综合运营管理	-	-	35%	-	-	50%

注：“-”表示不参加评价计算。

6.6 职业技能证书

依据技能评价申报以及评价结果,对于通过职业技能评价的人员可获得由中国电子商会网络直播与短视频专业委员会颁发与申报内容对应的职业技能证书,并可通过指定官网查询。

7 实施与监督

7.1 组织实施

由中国电子商会网络直播与短视频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推举若干工作人员组成短视频运营师技能评价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负责推动、领导会员企业开展相关培训、评价工作,工作组成员结构包括第三方评价机构、培训服务机构、专业院校、会员企业等。

申报人员可以以个人或团体的形式报名申请相应技能证书,由执行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后组织培训考核。

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发放相应证书。

7.2 实施监督

执行机构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在中国电子商会指导与监督下开展各项目工作,设置投诉监督渠道,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全体学员与相关人员可以直接反映,由中国电子商会根据本标准的要求裁决与处置。
